

2018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 世界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青年組簡章

一、比賽時間：

- 8 月 1 日 (三) 台灣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青年組南區初賽
- 8 月 3 日 (五) 台灣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青年組北區初賽
- 10 月 20 日(六) 台灣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(青年組、社會組)
- 10 月 21 日(日) 世界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(青年組、社會組)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- 青年組南區初賽：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
- 青年組北區初賽：信誼好好生活廣場 知新劇場
- 台灣盃及世界盃大賽：台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- 3 樓臺北演藝廳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-台灣合唱音樂中心

四、比賽資格與方式

- ◇ 參賽人員須出生於 1994 年(含)之後，並須提供身分證證明。
- ◇ 團隊人數：3 至 8 人，不含音控。
- ◇ 初賽參賽團隊 7 月 10 日(含)之前換團員不扣分，之後若更換一人則扣總分 1 分。
- ◇ 參賽人員不得跨團參加，台灣盃初賽晉級大賽時，若需增加、減少或更換團員於 8 月 31 日前(含)完成更改作業，但以原報名人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- ◇ 台灣盃大賽晉級世界盃大賽，不得更換參賽人員。
- ◇ 前一年台灣盃金牌第一名隊伍不得參加本屆台灣盃之比賽，可直接報名參加世界盃大賽。
- ◇ 台灣盃青年組南北區初賽：
 1. 台澎金馬地區青年組團隊務必參加初賽。
 2. 主辦單位將於初賽前，提供各團一次 50 分鐘免費指導。
 - 北區指導時間與地點：7 月 7 日(六)10:00／台灣合唱音樂中心
 - 南區指導時間與地點：7 月 1 日(日)10:00／張口藝術音樂中心 崛江藝文空間
 3. 初賽前三名團隊入圍台灣盃大賽青年組參賽資格，其他初賽團隊將由評審於北區初賽後選出，並公布所有入圍大賽團隊。
 4. 依團隊練唱地點分為北區及南區。
 - 北區城市：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宜蘭、花蓮、南投、金門、馬祖。
 - 南區城市：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。
- ◇ 台灣盃大賽：台澎金馬地區團隊為南北區初賽入圍等團隊

◇ 世界盃大賽：

1. 台灣盃大賽青年組金牌前三名獲世界盃大賽青年組參賽資格，若金牌前三名有缺額，將由未得前三名之金牌隊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若名次並列，則由評審開會決定晉級隊伍。
2. 非台澎金馬區團隊通過藝術委員會甄選後，受邀參加世界盃大賽。

五、報名方法

◇ 台澎金馬地區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E-mail 或線上表單報名，恕不接受郵寄報名。
3. 報名資料與繳費須知：
 - 報名表 (報名表下載：<http://www.tcmc.org.tw/edm/2018/2018> 台灣現代阿卡貝拉大賽報名表-社會組+青年組.doc)
 - 團隊照片(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，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 及檔案大小 1MB 以上，紙本照片恕不收件)。
 - 團隊中英文簡介(150-200 字，以文章形式為主，排版由主辦單位決定)。
 - 曲譜以一曲一檔之清晰完整 A4 PDF 格式繳交，曲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。
 - 報名費：免費
 - 參賽費：新台幣 500 元／人，含演唱者及音控人員。若晉級台灣盃大賽，凡有新增人員，需於 8 月 31 日前(含)補繳報名費，減少人員恕不退費。
 - 保證金：欲報名初賽前免費指導之團體，需繳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／團，保證金將於參與初賽後退還，未參加初賽者恕不退還。
4. 繳費方式：郵局劃撥帳號 19536473

帳戶名稱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」

註明「現代阿卡貝拉大賽青年組參賽費-(團名)」

◇ 非台澎金馬地區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E-mail 或線上表單報名，恕不接受郵寄報名。

3. 報名資料：

- 報名表 (報名表下載：http://www.tcmc.org.tw/edm/2018/2018TIVF-World_Contemporary_A_Cappella_Competition_Registration_Form.doc)
- 團隊照片(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，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 及檔案大小 1MB 以上，紙本照片恕不收件)。
- 團隊中英文簡介(150-200 字，以文章形式為主，排版由主辦單位決定)。
- 團隊影音資料(近一年團隊現場演唱影片至少一首，影片中演出人員需與參賽人員相同，不得後製)。
- 報名費：美金 40 元／團，未獲選參賽者恕不退費。

4. 獲邀參賽團隊需繳交之資料：

- 參賽費：美金 50 元／人，含演唱者及音控人員。
- 曲譜以一曲一檔之清晰完整 A4 PDF 格式繳交，曲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。
- 請於 8 月 31 日前(含)交付完成，如需更改團員名單或曲目，請於此日期前提出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
5. 繳費方式：請轉帳於以下銀行

A/C WITH BANK：Bank Of Taiwan Kung Kuan Branch
ADDRESS：No.120 Sec 4, Roosevelt Rd. Taipei Taiwan R.O.C
SWIFT CODE：BKTWTWTP034
ACCOUNT NO.：034-007-029-869
BENEFICIARY'S NAME：New Choral Foundation

六、 電郵地址：tcmc-tivf@tcmc.org.tw

七、 比賽順序

- ◇ 台灣盃初賽：7 月中旬由主辦單位抽籤，結果公告於官網，並通知各團。
- ◇ 台灣盃大賽：參賽團隊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於大賽技術協調會(確切日期日後公告)時抽籤決定，結果於官網公告，並通知各團。
- ◇ 世界盃大賽參賽團隊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，結果於官網公告，並通知各團。

八、 報名注意事項

- ◇ 參賽隊伍名額有限，主辦單位將以報名表收件順序為入選參賽資格。

- ◇ 未詳細填寫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者，恕不受理。
- ◇ 報名資料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九、比賽規定

- ◇ 主辦單位會處理公開演出之版權，參賽團隊所選定之曲譜，涉及相關著作權等事宜，請遵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，若涉及違法情事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◇ 演唱時間：自上台開始計時至演唱結束限 12 分鐘內，逾時 30 秒扣總分 0.5 分，逾時 1 分鐘扣總分 1 分，以此類推。
- ◇ 於比賽當天更改曲目順序者，扣總分 2 分。
- ◇ 於比賽當天演唱內容與繳交樂譜不符者，評審團將斟酌扣分，不得有議。
- ◇ 參賽曲目：
 1. 樂曲編制至少為三部和聲之無伴奏曲目，但可採用無音高之節奏樂器伴奏。
 2. 允許使用迴圈器及效果器。
 3. 曲目數不限，但不可超過演唱時間。
 4. 台灣盃參賽曲目：至少一首本土語言歌曲（中、閩、客、原語）及外文各一首，所有曲目中需有一首是爵士風格。
 5. 如獲台灣盃大賽參賽資格，參賽曲目可與初賽不同。如需更改曲譜、曲目順序及麥克風使用表需於 8 月 31 日前(含)提出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 6. 本土語言曲目可選擇漢光所提供之編曲為參賽曲目，並可參加「漢光最佳演唱」獎。獲獎者不受邀於 Gala Concert 演出。
 7. 世界盃參賽曲目：歌曲語言不限，但其中需有一首爵士風格。
- ◇ 因曲目編制的需求，參賽團隊可以改變不同曲目於台上的演唱人數，但是總參賽人數不可超過八人。
- ◇ 若比賽上台之成員與報名不符，則不予計分。
- ◇ 參加最佳主唱獎者，需演唱該歌曲三分之二比重，每首限一人報名。
- ◇ 歌者可自由報名參加最佳人聲打擊獎，每首限一人報名。
- ◇ 報名最佳創作獎及最佳編曲獎者需為參加比賽該團之團員。
- ◇ 參加最佳創作獎之作品必須是尚未發行之作品，但主辦單位擁有此作品之演出權。
- ◇ 主辦單位提供八支單指向無線麥克風。
- ◇ 建議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音響設備，若自備器材影響演出品質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- ◇ 隨隊音控人員至多一位，若有，由各隨隊音控告知主辦單位音響技術人員調整音響效果；若無，主辦單位則統一固定音軌輸出大小，不另行變化。
- ◇ 比賽場地不提供燈光變化設備。

十、評分標準

項目	說明
藝術性	詮釋、表達、風格
技術性	音準、節奏、咬字、發聲技巧、音質、音色、麥克風使用
舞台呈現	整體藝術概念與舞台變化

十一、獎項

- ◇ 若評分未達評審標準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- ◇ 若成績產生同分情形，將並列名次，獎金平分。

1. 台灣盃北區、南區初賽獎項

獎項	分數	獎金	獎狀
第一名	85 分以上	NT\$ 5,000	獎狀乙紙
第二名	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第三名		NT\$ 2,000	獎狀乙紙

2. 台灣盃大賽獎項

獎項	分數	獎金	獎狀
團體獎			
金牌第一名	90 分以上	NT\$ 10,000	獎狀乙紙
金牌第二名	85 分以上	NT\$ 8,000	獎狀乙紙
金牌第三名	85 分以上	NT\$ 6,000	獎狀乙紙
金牌	85 以上	無	獎狀乙紙
銀牌	80 分~未滿 85 分	無	獎狀乙紙
銅牌	75 分~未滿 80 分	無	獎狀乙紙
最佳中文歌曲詮釋獎	85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最佳漢光歌曲詮釋獎	85 分以上	NT\$ 5,000	琉璃獎乙座
最佳舞台呈現獎	85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最佳爵士詮釋獎	85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個別獎			
最佳編曲獎	85 分以上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最佳創作獎	85 分以上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
最佳主唱獎	80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最佳人聲打擊獎	80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
◇ 世界盃大賽獎項

獎項	分數	獎金	獎狀
團體獎			
金牌第一名	90 分以上	NT\$ 12,000	獎狀乙紙
金牌第二名	85 分以上	NT\$ 10,000	獎狀乙紙
金牌第三名	85 分以上	NT\$ 8,000	獎狀乙紙
金牌	85 以上	無	獎狀乙紙
銀牌	80 分~未滿 85 分	無	獎狀乙紙
銅牌	75 分~未滿 80 分	無	獎狀乙紙
最佳舞台呈現獎	85 分以上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最佳爵士詮釋獎	85 分以上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個別獎			
最佳編曲獎	85 分以上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最佳創作獎	85 分以上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最佳主唱獎	80 分以上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最佳人聲打擊獎	80 分以上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
十二、 **漢光最佳演唱獎**曲目：漢光教育基金會提供指定樂譜，參賽團隊請於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官網 (<http://festival.tcmc.org.tw/>) 下載，曲目如下：

- ◇ 鄉野樂活 /arr. The Exchange
- ◇ 釵頭鳳 /arr. MayTree

十三、 **評審團**：由主辦單位敦聘國際與國內多元藝領域的評審組成。

十四、 **相關權利義務**

- ◇ 主辦單位提供非台澎金馬地區團隊(演唱者、老師及音控)之優惠：
 1. 兩晚免費住宿，房型由雙人房至四人房依狀況分配。
 2. 免費參與 After Party。
 3. Gala Concert 票券與大師班費用五折優惠，此優惠限參賽團隊之團員人數。
- ◇ 本屆台灣盃大賽優勝團隊得受邀擔任下屆台灣盃大賽示範表演團隊。
- ◇ 參賽台灣盃及世界盃大賽之團隊將於活動後獲得下列相關資料：評審評語、比賽照片。
- ◇ 上述相關活動錄音、錄影與攝影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任何形

式之出版，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、刊載與播放之權利。

- ◇ 請詳讀上述相關報名規定及權利義務，報名後視同同意上述規定。

十五、領獎規定

- ◇ 台澎金馬區

獲獎團隊於得獎時須填表具領，獎金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，依法須繳納稅金，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；獎金若未超過新台幣二萬元，獲獎獎須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暨扣繳憑單予獲獎團隊。

- ◇ 非台澎金馬區

獲獎團隊於領獎時須填表具領，依法須繳納稅金。根據國際稅法，獲獎團隊依法須繳納獎金所得 20% 稅金。

十六、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主辦單位比賽負責人：陳映潔

電話：02-2920-9028 Email：tcmc-tivf@tcmc.org.tw